

5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福利辦法

3.103031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94031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2.1011201 日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3.103031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 01 條()

本辦法依據會章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訂之。

第 02 條()

本福利經費自辦公室常項下動支。

第 03 條()

本會員合乎本辦法第五條權利件者，得享受下列福條：

(一) 結婚：1. 會員本人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2. 會員子女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 喪葬：1. 會員本人死亡致喪葬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父母或配偶死亡致喪葬補助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3. 子女死亡致喪葬補助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上列喪葬補助費應檢具有關證明，以憑審查致送。

(三) 生產：會員本人或配偶致贈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四) 本會員因公受傷，由理事長決定酌予慰問金。因公死亡另

致慰問金壹萬元整。

(五) 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福利項。

第 04 條()

申請福利金辦法：

(一) 申請福利金應檢具有關證件，提經本會理事長審查通過後先行給付，再提理事會追認。

(二) 本福利事項於發生符合申請金之日起半年內為之，逾期以棄權論。

第 05 條()

權利條件：

本會員如未繳清常年會費或未按照規定期限繳清事業費者及不遵守公約經紀律委員會提議並理事會決議處分者，不得申請同年度福利金。

第 06 條()

本辦法應之會計、文書事務等有關工作，由本會工作人員兼辦。

第 07 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員大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